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綜合大樓）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焦傳金教務長

紀錄：蘇郁欣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蔡能賢委員(請假)、呂福興委員；  
理學院/吳國安委員、鄭少為委員；  
工學院/姚遠委員、葉孟考委員；  
原科院/張廖貴術委員、彭旭霞委員；  
人社院/林文蘭委員(請假)、許銘全委員；  
生科院/李佳霖委員、郭崇涵委員；  
電資院/周百祥委員、劉靖家委員；  
科管院/王貞雅委員、高銘志委員；  
竹師教育學院/孫德宜委員、趙芝良委員(闕雅文教授代理)；  
藝術學院/陶亞倫委員(請假)、蕭銘菀委員；  
清華學院/邱文信委員(請假)、陳淑娟委員；  
大學部學生代表/黃柏崴委員(請假)、研究所學生代表/吳乃鈞委員

列席人員：

註冊組卓玟琪組長；課務組陳明君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陳思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焦傳金教務長）。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鼓勵授課教師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尤其大班課程）：

- （一）依教育部 2 月 5 日來函，因防疫各校應擬具安心就學方案，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已統計因防疫暫無法入境學位生所選課程（共 614 門）之彈性修業方式規劃，授課教師回覆情形如下：254 門提供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264 門與同學商議銜接及自主學習、1 門學生已申請休學、95 門建議改選他課。
- （二）已訂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為課程防疫演練週，以預先準備若有停課時，能順利使學生得以線上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演練後請各系於 3 月 25 日前上網回報「已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演練」。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防疫鼓勵授課教師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尤其大班課程），程序擬如下：請各系所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之課程列表，於 5 月底前送課

務組（詳細時間由課務組依據下次校課委會時間另行通知），由課務組統一彙整送下次校課委會備查。

(四)教育部今天上午有召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相關會議，會再公告注意事項。

決議：

- (一) 針對調查結果為「與同學商議銜接及自主學習」之課程，由教務處瞭解其做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二) 同意報告事項第(三)點，請各系所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之課程列表，於 5 月底前送課務組(詳細時間由課務組依據下次校課委會時間另行通知)，由課務組統一彙整送下次校課委會備查。

後記：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附件 1），已公告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  
<http://2019-ncov.site.nthu.edu.tw/var/file/499/1499/img/4110/477091792.pdf>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

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清華學院擬提請調整學士班入學學生英文選課分級標準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文中心）-附件 3-1、3-2、3-3。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士班學生英文選課身份依入學英文成績採五級制分級，分級標準詳如附件 3-1。
- (二) 因本院語文中心中級英文課程授課老師反映，由於中級生分級成績涵蓋範圍較廣，學生英文程度差異甚大，導致教師準備教材與上課內容無法符合班上學生程度或需求。
- (三) 建議調整成績標準為：中級生-達均標但未達前標者；初級生-未達均標者。以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文分級人數進行估算，經調整後中級生與初級生成績、人數及開班數詳如附件 3-2。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語文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109 年 2 月 26 日清華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3)。
- (五) 本案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通識核心向度重整與通識修課制度調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附件 4-1、4-2。

說明：

- (一) 隨著合校後大學部學生人數增加及專業學院擴增，通識課數量與多元性需求明顯提昇；另觀察整體科技與社會發展趨勢、12 年國教課綱的改變及本校大學部共同教育目標與重點之調整，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階段性課程架構重整與選課制度精進。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於 2019 年 3 月提出「清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4 月成立通識教育精進委員會，共召開 2 次委員會與 3 次分組會議，相關討論意見與共識歸納為「2019 清華通識教育精進芻議」。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課委會、同年 12 月 27 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31 日通識教育會議中進行報告，並獲得委員們支持。
- (三) 本次調整範圍涵蓋「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通識核心向度由 6 向度重整為 4 向度」、「通識選課制度調整」等面向。
- (四) 在現有通識課程總學分 20 學分之架構下，通識選課制度調整方案如下：
  1. 核心通識：重整後的核心向度包括：「思維、文明與歷史」、「生命、自然與科技」、「藝術、文學與創意設計」、「公民、社會與世界」。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
  2. 選修通識：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 本次選課制度變革之執行方案：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大一入學新生，不溯及既往。
- (五) 109 學年度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仍適用六向度核心通識課程規定，亦即核心通識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選修通識適用通識選修新制度，開放學生自由選修通識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六)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1 日通識中心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年 2 月 26 日清華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2)。

討論意見：

吳乃鈞委員：

(一) 本案若通過，選課系統是否會說明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舊制，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新制？

翁主任回應：在課程查詢的備註欄會說明。

(二) 建議可調查同學對於通識課程的意見，作為調整通識課程之參考。

(三) 部分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較多，建議降低課程人限，以提升學習品質。

翁主任回應：通識中心會盡力爭取資源開設較多課程供同學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相關議題：

- (一) 吳國安委員：同一間教室，不同節次的學生入座上課，桌椅是否需要消毒？另外，部分第 4 堂課提前 15 分鐘下課，長期實施將影響教學品質。
- (二) 許銘全委員：能否請總務處提供消毒用酒精？
- (三) 陳淑娟委員：教室麥克風如何消毒？討論課需要輪流使用麥克風，能否讓教師自行攜帶麥克風至教室上課？

教務長回應：

- (一) 已通知各單位對於教室門把及桌面每天消毒 1 次，且請本學期授課教師提供每堂課學生出缺勤名單（點名），並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師生可利用教室所在大樓入口所設之自動酒精手指消毒器，亦會加強宣導勤洗手，必要時戴口罩。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公告課程防疫升級措施。
- (二) 目前防疫物資由總務處控管，但物資有限，會向總務處反映。
- (三) 麥克風噴酒精易損壞，各教室的無線麥克風頻率不同無法通用，建議老師和同學必要時戴口罩，或自行攜帶麥克風套。
- (四) 為防疫使校內餐廳分流人潮，部分第 4 堂課彈性調整成提前 15 分鐘下課的措施，將依總務處評估結果，若效果不佳，會通知可恢復原本下課時間。

後記：已於 3 月 20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以下內容：之前(3 月 4 日)公告校內餐廳為防疫宜適度分流人潮，相關措施中針對部分館舍第 4 堂課提前 15 分鐘下課，實施至 3 月 20 日，經總務處評估結果，效果不明顯，故可恢復原本下課時間。

##### 二、校課程委員會對於強化本校課程與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連結，進而提升本校在「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之位序有何對策或規劃？(高銘志委員)

教務長回應：教務處及研發處皆鼓勵教師填報課程與研究對應 SDGs 相關資料，但目前為宣示性傳達理念，而非強制性規範。

闕雅文委員：已成立「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歡迎相關領域老師加入。

##### 三、依據上次(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第八案「各系、班一二專學程學分數案」修訂原則，第一專長、第二專長非以修課學分數多寡區分，而是修課先後次序之別。然而只有一套專長學程，物理系無法因應來自不同

學院(學習背景)的學生設計不同的深入學習或著重應用的課程。(吳國安委員)

教務長回應：會再與物理系討論研商「跨領域學習」實務推動方向。

伍、散會：(3:50)。

#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109年3月19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業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5日先後以通報、通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有彈性修業之措施，並考量個案特殊性，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其中在課程方面，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不同方式因應。

近來部分大學因應疫情發展，陸續宣布或評估實施全校性、長期間的遠距教學。惟此舉是否切合防疫需求，進而降低師生風險，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均須審慎規劃。爰各校大學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應依下列原則持續精進準備：

## 一、基於特定防疫需求：

學校除因應部頒停課標準，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或有大班課程、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小規模、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但如為大規模演練(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超過一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14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 二、兼顧授課學習品質：

(一)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須報本部審查後辦理。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檢附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及非同步線上課程發展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供參。

## 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大規模演練、全校性實施時)

(一)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

(二)在課程以外時間，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三)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從3月19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另本部亦請

各校自 3 月 18 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四、報經本部檢核程序：

##### (一)學校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

學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並同步通報本部，無須事先報部。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學校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

學校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經檢視後始得辦理。另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俾利本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高教司：賴鵬聖科員 02-7736-5891

技職司：高秋香專員 02-7736-5862

## 附件

### 一、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提供相關師生以同步或非同步線上(遠距)課程方式上課，可參考使用下列線上課程資源、視訊平臺與工具：

課程		可運用的平台、軟體		備註
非同步	-線上學分課程 -磨課師課程 -開放式課程 -自行錄製(側錄)課程	-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 -磨課師平臺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 (詳表 1)	常見使用之線上同步直播(錄製)教學平臺 (詳表 2)	學校開設線上學分課程(遠距課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擬具教學計畫，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同步(直播)	直播(錄製後並成為非同步課程)	詳表 2		

【表 1】開放課程資源

類型	學習平臺/資源	舉例	備註
磨課師學習平臺	ewant	約 394 門課	放 Stream 上，中港澳生可觀看，但影片播放功能可能有差異，如無法回播、快轉等。
	OpenEdu	約 500 門課	
	ShareCourse	約 500 門課	
	TaiwanLIFE	約 367 門課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	臺灣通識網	約 190 門課	
	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約 1,398 門課	

【表 2】我國大學規劃使用之同步(直播)軟體

軟體/平臺	同時連線人數上限
Microsoft Teams	250 人
Zoom	300 人
JoinNet	200 人
Google Hangouts Meet	Enterprise: 250 人 Business: 150 人 Basic: 100 人
WebEx	1,000 人。
YouTube	無

軟體/平臺	同時連線人數上限
FB 私人社群直播	只限社群人員觀看
訊連科技「U簡報」	免費版 25 人, 30 分鐘為限 收費 500 人, 8 小時為限 企業專屬版(10,000 人, 8 小時為限)。

## 二、非同步線上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

1.：課程說明	2：課程內容規劃	3：教學設計
<p>1-1 課程列出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p> <p>1-2 課程提供單元架構、學習進度及學習活動。</p> <p>1-3 課程說明學生參與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如參與討論、參與互評、參與實作等。</p> <p>1-4 課程列出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p>	<p>2-1 課程內容規劃符合課程名稱。</p> <p>2-2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涵括單元學習目標。</p> <p>2-3 課程內容分量符合學分數要求。</p>	<p>3-1 課程之授課安排規劃適當。 包括實體面授課程、線上同步課程、線上非同步課程等。</p> <p>3-2 課程之教學策略規劃適當。 設計相關教學策略，以維持學習者學習動機、參與課程、參與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p> <p>3-3 課程的學習評量規劃適當。 學習評量包括線上測驗、實體測驗或作業繳交等。</p>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綜合大樓）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念華教務長

紀錄：蘇郁欣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蔡能賢委員、呂福興委員(請假)；  
理學院/吳國安委員、鄭少為委員；  
工學院/姚遠委員、葉孟考委員；  
原科院/張廖貴術委員、彭旭霞委員；  
人社院/林文蘭委員、許銘全委員；  
生科院/李佳霖委員、郭崇涵委員；  
電資院/周百祥委員、劉靖家委員；  
科管院/王貞雅委員、高銘志委員；  
竹師教育學院/孫德宜委員(請假)、趙芝良委員；  
藝術學院/陶亞倫委員、蕭銘芑委員；  
清華學院/邱文信委員(請假)、陳淑娟委員；  
大學部學生代表/黃柏歲委員、研究所學生代表/吳乃鈞委員

列席人員：

焦傳金副教務長、蔡宏營副教務長；註冊組卓玫琪組長、吳怡霖小姐；  
課務組陳明君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陳思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 1）
- 二、本校畢業生對各學院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人：校務研究中心林世昌主任）  
說明：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辦理。

討論意見：

- （一）教務長：建議於校務會報上報告，並將各學院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送交各院院長參考。
- （二）吳乃鈞委員：部分學生和老師對系所課程的期待不同，建議多溝通。

三、2019 清華通識教育精進芻議報告。（報告人：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

討論意見：

- （一）林文蘭委員：本報告所擬定方案與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將核心通識課程修課規定由 6 向度選 4 向度改為任選 4 門，須包含 3 向度」不同，須考量是否無法改善當時學生所反應之選課困難。

- (二) 黃柏歲、吳乃鈞委員：希望增加自然科學領域之通識課程，特別是理工及電資相關領域。
- (三) 吳國安委員：理學院教師除了各自系所必修課程外，仍需協助開設全校基礎必修課程，較無法額外負擔通識課程。
- (四) 教務長：已請通識中心努力邀課，學校亦有獎勵措施。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第 5 次（通訊投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2-1、2-2）：**確認通過。**

說明：教育學院林院長提供「教育的國際視野」課程上學生發表情況照片。

參、核備及備查事項：

一、案由：本校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新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 3-1 至 3-2）。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要點全文如附件 3-1。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分環所所務會議通過、同年 11 月 25 日原子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3-2），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及藝術學院學士班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 4-1 至 4-2）。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4-1
	說明： 1. 幼教系為配合教保師培評鑑事項，擬於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邀請校外諮詢委員會協助課程規劃/修訂之機制。同時彈性調整委員會組成人數，並修訂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 2. 本案業經同年 11 月 12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同年 11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藝術學院學士班	藝術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4-2
2	<p>說明：</p> <p>1. 藝術學院學士班因應 108 學年度起已聘任科技藝術相關專任教師 3 名、合聘教師 3 名，教師組成漸趨完備，為有效推動監督本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擬修改設置要點第二點班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促使班課程審議得以全體教師成員為主，以利充分且全面推動審議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相關事宜。</p> <p>2.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7 日藝術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同年 11 月 20 日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決議：

- (一) 案序 1：本要點第三點：「(略)…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畢業系友代表參與…」，建議「參與」敘明為「列席」後，再提送下次本委員會核備。
- (二) 案序 2：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5-1 至 5-6。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修 修	備註	附件 序
1	通識教育 中心	GEC120201/ 生態體系與全 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 10410/10420， 10510/10520， 10610/10620， 10710/10720開設	5-1
2	通識教育 中心	GE 105400/ 共善的社會設 計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520、 10610/10620， 10710/10720開設	5-2
案序1、2業經108年9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19日清華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QF3210/ 財務決策分析	2	林哲群	選修	曾於10510、 10610開設	5-3
案序3業經108年10月31日計量財務金融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12日科技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資訊工程 學系	CS1250/ 資料結構導論	2	韓永楷	選修	曾於10320、 10520、10720開設	5-4
5	資訊工程 學系	CS1358 / Python語言程 式入門	3	周百祥	選修	曾於10810開設	5-5

案序4、5業經108年11月15日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18日電機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案相關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紀錄如附件5-6。
-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

- (一) 通過。
- (二) 109學年度起，申請續開非同步遠距課程時，若過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低於所有非同步遠距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者，將請開課教師至本委員會說明，另請教學發展中心提醒開課教師此決議。

二、案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衛星電機系統設計」課程申請「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院學士班)-附件6-1至6-2。。

開課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附件
電資院學士班	EECS3400/ 衛星電機系統設計	3	林信嘉	選修/大學一至四年級、碩士班	「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課程	6-1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案業經108年11月5日電資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年11月18日電資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6-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附件7-1至7-4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8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 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7-1及7-2。

(三)資工系案業經108年11月15日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同年11月18日電機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7-3),動機系案業經108年年12月16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通過及同年11月18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7-4),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電資院學士班、藝術學院學士班及化工系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院學士班、藝術學院學士班、化工系)-附件8-1及8-2。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1	電資院學士班	EECS202001	訊號與系統	資工系大二	M7M8R6	108下學期停開	資工系教師授課
		EECS202002	訊號與系統	電機系大二	W5W6R8R9	108下學期科號調整為EECS202001	電機系教師授課
		EECS202003	訊號與系統	電機系大二	W5W6R8R9	108下學期科號調整為EECS202002	電機系教師授課
說明：「訊號與系統」，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整合為電資院大學部核心基礎課程，107第2學期開設3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01班因排課考量暫停開一學期。本課程為資工系選修、電機系必修，當初整合時應就第01班時間不得更動之規範安排電機系授課之課程，故在此申請調整時間，將第02、03班調整為第01、02班。							
案序1業經108年11月25日電資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11月28日電資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同年12月13日院學士班108年第2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2	藝術學院學士班	JITA110800	計算機程式設計	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	T3T4R3	109 上學期調整為 T7T8T9	跨院系相同課名抵認
		JITA110400	數位自造	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	T7T8T9	108 下學期調整為 W7W8W9	不受修課年級限制 開放暑期 密集修課 申請

說明：

1. 「計算機程式設計」為藝術學院學士班大一學生入門基礎課程，現表定時間為每週二第3、4節及週四第3節（T3T4R3）兩天分開授課；然本課程設計除著重邏輯思考與程式語言設計能力之上機實作訓練外，也強調科技藝術及創新科技之發想與應用，經觀察107及108兩學年度師生實際授課回饋及後續銜接課程學習成效評估，為讓課程技術觀念導入至創意應用發想之過程得以連貫，希冀將授課時間調整成連續三堂課的形式，以符合實際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建議調整時間為每週二下午第7、8、9節。另，同意重修/轉系/分流之學生可跨院系所選修相同課名課程進行抵認。
2. 「數位自造」業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畢業總學分表修改，調整開課學期由上學期授課改至下學期，導致表定時間與原大一下必修課「微電子互動創作」課程重疊，皆為每週二下午第7、8、9節，為維護學生必修課學習權益，讓修課學生得以同時選修兩門課，擬依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時間流程，異動「數位自造」課程必修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第7、8、9節。另，同意重修/轉系/分流之學生可跨年級選修，不受修課年級門檻限制或與授課老師討論後申請暑期密集修課。

案序2業經108年10月31日藝術學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11月20日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備註
3	化工系	CHE 240100	資訊系統應用	化工系大二	T1T2F2	108 下學期調整為 T7T8T9	

說明：

1. 「資訊系統應用」自107學年度起改為3學分授課（合併三門1學分的課，即資訊系統應用一、二、三），且教課內容改變為Python+Matlab，時間安排在T1T2F2。由於上課時間為早上8點開始，太早上課影響同學學習熱情，使得出席人數少，因而學習效果不佳，繼而更不願意早起上課，有惡性循環的趨勢。期中考後，二退學生人數較多，教學效果不理想。
2. 為確保教學成效，擬自108學年度起，將上課時間調整到T7T8T9。

案序 3 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化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11 月 18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相關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紀錄如附件 8-1)，續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案序 1、2 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案序 3 為同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止(調查結果如附件 8-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新增設置「智慧製造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附件 9-1 至 9-2。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對象及規定
智慧製造學分學程	簡禎富 講座教授	至少 15 學分	1. 提供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等碩專班及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生修習。 2. 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辦理，另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經各專班認定為非畢業學分則每學分收取 5000 元。 3. 修習學分須達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11 月 2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議(院級)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9-2)。

決議：本學程規劃書第五點：「(略)…至少應選修 15 學分」，修正為「(略)…至少應選修下列科目 15 學分」後通過。

六、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附件 10-1 及 10-2。

說明：

- (一)「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二)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學士班學生校定必修之零學分課程，責由各學院、學系、學士班及課外活動組開設課程，並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增修本辦法，將「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各委員代表之人數及任期，提出明確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1)。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附件 10-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華語中心)-附件 11-1 及 11-2。

說明：

(一)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前經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於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修正部分內容。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1。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華語中心委員會議、同年 11 月 2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議(院級)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1-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各系、班一二專學程學分數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為回應 108 年 5 月 30 日院學士班 10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須修習所屬學院訂定之基礎必修課程(例如『電資院多專長必修』、『科管院院定必修』或『人社院學士班必修』)，以確保學生修畢學程後獲得紮實完整專業訓練，請教務處研議後續推動措施。」，教務處已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就上述議題說明及交換意見。

(二) 周副校長並親自與一專超過 40 學分的系、班主任說明，希望專長學程回歸為核心專長課程的設計，將原來各專長學程中之基礎課程另行列為「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或建議先修科目」。

(三) 為規範未來各系、班一二專學程學分數，自 109 學年度(含)起各系、班將依下列原則規劃專長學程：

1、第一、二專長學程以 27-36 學分為原則。

2、各系、班得視需要規定學生第一專長、第二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或建議先修科目表。(備註：「建議先修」係指學生應先修過該科目，但不限制一定成績需及格。)

(四) 本會議通過後，通知各系、班據以執行。

教務長補充：第一專長、第二專長非以修課學分數多寡區分，而是修課先後次序之別，故各教學單位僅需設計一份專長學程課程表即可，但得依學生作為第一專長或第二專長修習時，另外規範大一基礎必修課程或建議先修課程。

決議：通過。

九、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申請異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2-1 至 12-4。

系所	適用對象	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說明	附件序
藝術學院 學士班	107、108 學年度入 學學士班	必修 新增	科技藝術實習		原為核心選修實習專題課程，任選2門專題，共2學分。彙整調整至院學士班必修「科技藝術實習」2學分。	附件 12-1
		必修 變更			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 由原 36 學分變更為 38 學分。(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由原 42 學分變更為 44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核心選修 新增	人工生命			
			人工智慧			
		核心選修 刪除		數位自造實習 專題	原為核心選修實習專題課程，任選門專題，共 2 學分。彙整調整至院學士班必修「科技藝術實習」2 學分。	
				數位文創實習 專題		
				創新科技實習 專題		
				移動通訊實習 專題		
		核心選修 變更	資訊哲學	資料視覺化		
			創新科技專題	科技表演藝術 專題		
					刪除原「專題與實習課程」 備註說明，修正如下： 專題課程： 大三核心選修專題課程， 任選 2 門專題，共 6 學分。	
					核心選修學分數： 由原 20 學分變更為 15 學分。	
		專業選修 新增	虛幻引擎			
專業選修 刪除		資訊哲學	調整至核心選修			

		專業選修 變更	經驗現象學	經驗與現象學	資工系課程，開課代碼 CS550700。  其餘選修學分數： 1. 107 學年度由 3-10 學分 提高為 6-13 學分。 2. 108 學年度由 7-14 學分 提高為 10-17 學分。	
			繪圖程式設計 與應用	圖學影像程式 設計		
音樂系	106、107 學年度入 學碩士班	刪除		各組必選課程	106、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 班學生必修科目表皆將各 組必選課程列入，現申請 刪除。	附件 12-2
材料科學 工程學系	108 學年 度入學學 士班	刪除		材料整合專題	原為系定必修 2 學分，刪 除本科	附件 12-3
		異動			系定必修學分由 73 學分 調整為 71 學分，專業選修 學分由 25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	
體育系	106 學年度 入學學生 學士班	新增備註		體育	新增備註： 本系106學年入學學生大 一上修習「大一體育」課 程得採列「校隊體育」。	附件 12-4
	107 學年度 入學學士 班	備註變更		體育	刪除原備註說明第三點， 修正如下： 3. 具有體育績優身份學 生，依其校隊所屬專長， 修習「校隊體育」6學期， (非校隊項目除外);另本 系107學年入學學生大一 上修習「大一體育」課程 得採列「校隊體育」	
	108 學年度 入學學士 班	備註變更		體育	刪除原備註說明第三點， 修正如下： 3. 具有體育績優身份學 生，依其校隊所屬專長， 修習「校隊體育」6學期， (非校隊項目除外);另本 系108學年入學學生大一 上修習「大一體育」課程 得採列「校隊體育」	
		更正	運動管理	運動管理學		

說明：本案所經各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1 至 12-4。

決議：

- (一)藝術學院學士班本次調整案應以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為原則，107、108 學年度已入學學生若擬適用，應由學生自發性書面提出，而非強制已入學學生全面適用本調整方案，且應從學生權益考量採認課程。

(二) 音樂系、材料系、體育案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各科目刪去極端值後再計算平均分數。(提案人：許銘全委員)

討論意見：

(一) 鄭少為委員：增列中位數即不被極端值影響。

黃柏崑委員：四分位數更清楚分數分布情形。

鄭少為委員：過多的數據增加判讀複雜性。

教務長回應：可再仔細研議，哪種呈現方式較客觀。(後記：本案請校務研究中心分析 107 學年度資料後，再至本委員會報告。)

(二) 吳乃鈞委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同學認為表達意見未獲反饋，填卷意願低落。

教務長回應：每位同學的意見對學校都非常重要，目前分別鼓勵和提醒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優良及較不理想的課程。

陸、散會：(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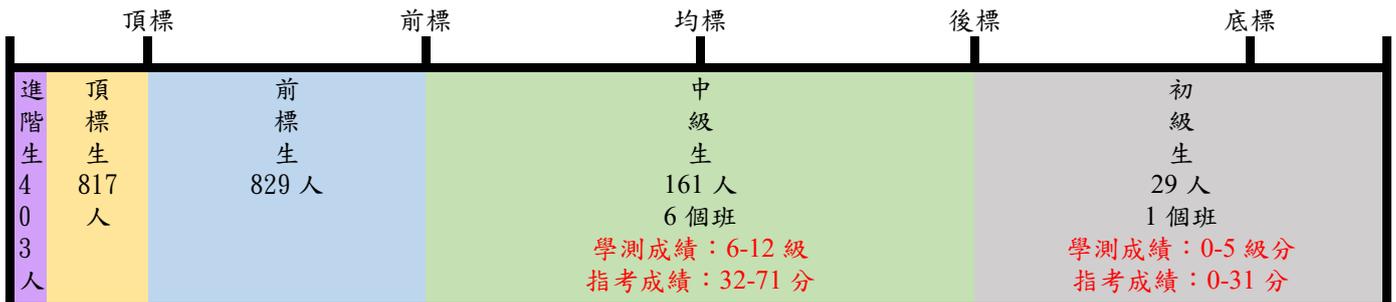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					
標準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級分	14	13	10	5	4
108 指考各科成績標準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英文	80	72	53	31	22

身份別	入學管道英文科考試成績	修課方案	
進階生(E)	學測 15 級分或指考全校前 10%	兩方案擇一 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不限代碼、不限修習學期)	
		方案一 (4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6 學分)開課單位
		「進階英文-聽講」2 學分 「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 (例: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頂標生(F)	達頂標但未達修「進階英文」標準	兩方案擇一	
		方案一 (8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10 學分)開課單位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例: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前標生(G)	達前標但未達頂標	「中高級英文一」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中級生(H)	未達前標	「中級英文一」2 學分 「中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初級生(I)	後標(含)以下	「初級英文一」2 學分 「初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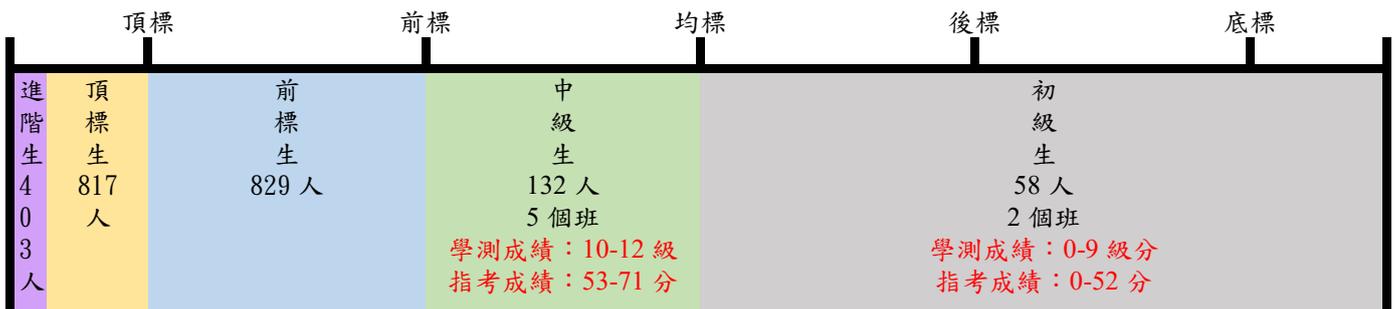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					
標準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級分	14	13	10	5	4
108 指考各科成績標準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英文	80	72	53	31	22

身份別	入學管道英文科考試成績	修課方案	
進階生(E)	學測 15 級分或指考全校前 10%	兩方案擇一 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不限代碼、不限修習學期)	
		方案一 (4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6 學分)開課單位
		「進階英文-聽講」2 學分 「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 (例: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頂標生(F)	達頂標但未達修「進階英文」標準	兩方案擇一	
		方案一 (8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10 學分)開課單位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例: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前標生(G)	達前標但未達頂標	「中高級英文一」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中級生(H)	未達前標 達均標但未達前標	「中級英文一」2 學分 「中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初級生(I)	後標(含)以下 未達均標	「初級英文一」2 學分 「初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無

調整前 (成績採計 108 年入學考試)



調整後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5:30

地點：綜二館 213 會議室

主席：蔡英俊主任

出席人員：林嘉瑜老師、徐桂平老師、黃芸茵老師、黃嘉瑜老師、劉文貞老師  
羅仕龍老師、施淳益先生、張語涵小姐、曾詩涵小姐

列席人員：林靜枝老師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略)

議題二(略)

議題三、建請學校相關委員會或單位調整大學部學生入學英文程度分級標準。(提案人：徐桂平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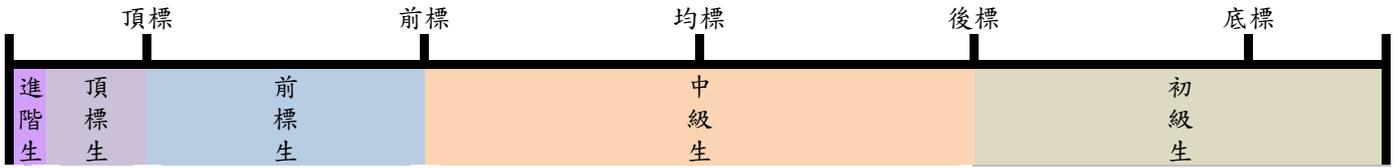
說明：中級英文的任課老師反映，學生程度差異不少（7-12 級分，達後標但未達前標），教材與上課內容無法符合學生程度或需求。建議調整中級生與初級生的英文分級標準，納入學測與指考英文均標為中級生分級標準，達均標但未達前標者為中級生，未達均標者為初級生。

決議：建議向教務處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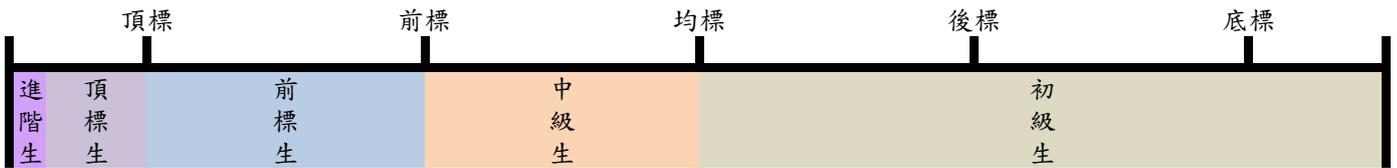
身份別	入學管道英文科考試成績	修課方案	
進階生(E)	學測 15 級分或指考全校前 10%	兩方案擇一 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不限代碼、不限修習學期)	
		方案一 (4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6 學分)開課單位
		「進階英文-聽講」2 學分 「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 (例： 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頂標生(F)	達頂標但未達修 「進階英文」標準	兩方案擇一	
		方案一 (8 學分)開課單位	方案二 (10 學分)開課單位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small>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small>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2 學分 其他外語(限同一語言) 6 學分(例：初 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
前標生(G)	達前標但未達頂標	「中高級英文一」2 學分 「中高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small>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small>	無
中級生(H)	未達前標  達均標但未達前標	「中級英文一」2 學分 「中級英文二」2 學分 「選讀英文」4 學分 <small>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small>	無

初級生(I)	後標(含)以下 未達均標	「初級英文一」2學分 「初級英文二」2學分 「選讀英文」4學分 <small>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small>	無
--------	-----------------	---	---

修正前：



修正後：



議題四(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6:50)

## 108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00-14: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應出席 17 人，實際出席 13 人，請假 4 人)

列席：陳素燕老師、陳智翔同學、陳怡萱同學、郭晏瑜同學、錢克瑋老師

壹、主席報告：本學期因有幾個時程較為急迫的提案，如新開課程、成績更正等，故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早於今(開學前)召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提案單位/提案人：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二：略。

提案單位/提案人：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三：語文中心擬提請調整學士班入學學生英文選課分級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提案人：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

說明：

(一)本校現行學士班學生英文選課身份依入學英文成績採五級制分級，分級標準請詳如附件 3-1。

(二)因中心中級英文課程授課老師反映，由於中級生分級成績涵蓋範圍較廣，學生英文程度差異甚大，導致教師準備教材與上課內容無法符合班上學生程度或需求。

(三)建議調整成績標準為：中級生-達均標但未達前標者；初級生-未達均標者。此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語文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2)。

(四)以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英文分級人數進行估算，經調整後中級生與初級生成績、人數及開班數詳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提案單位/提案人：略。

說明：略。

決議：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00



## 2019 清華通識教育精進芻議

### 壹、前言

本校自 2000 起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提出核心通識課程設計構想，期間獲得教育部計畫支持，歷經四載研討，於 2005 年通過實施核心通識課程五大向度規劃，通識課程自此區分成為核心通識課程與進階/多元選修通識課程」兩大類別。核心通識課程乃參酌本校校訓與通識教育理念、社會發展趨勢和跨領域知識素養類別進行規劃，最初規劃有五大核心向度，包含「思維方式」、「生命之探索」、「藝術與美感」、「社會與文化脈動」、「科學、技術與社會」等，學生必須從五大向度中任選三向度各一門課來學習；至於進階/多元選修通識則維持原先依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領域之三門九類的課程制規劃制度，當時通識總學分數為 16 學分。

2006 年本校推行新的通識課程架構與修課制度，通識教育結合原大學國文與歷史課程，除原有五大向度外，另加上轉型後的「文化經典」及「歷史分析」等二向度，核心通識向度類別擴展成為七大向度的核心通識課程。學生須從七大向度中任選五向度各一門核心通識課程，計修 10~15 學分；至於進階/多元選修通識則維持原先規定，須選修 5~10 學分。在此新制下，本校通識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

2014 年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再度盤整檢討，歷經一年時間規劃與討論，決定將原有「文化經典」向度課程融合至其他各向度之中，故從 2015 年起由七大向度調整成為六大向度核心通識課程架構，學生選修核心通識課數規定則修正成為於六大向度中任選四向度至少各一門核心通識課程，須修 8~12 學分；而選修通識修課規定不變，但學分數彈性調整成為 8~12 學分。本校通識學分總數仍維持 20 學分數。2019 年 6 月，因學生代表提案希望鬆綁核心通識「六選四」制度，在校課程委員會主導之下，核心通識選課制度改為於六大向度中任選三向度至少各一門核心通識課程，亦即「六選三」制度，自 2019 年 8 月起適用。

近年來本校通識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大致有以下問題：

1. 合校後學生人數增加，核心通識課程需求量大。本校與竹教大合校後學院學系和大學部學生人數大幅增加，清華目前已有 10 個學院和每年近 8500 名在學學生人數，核心通識課數量與多元性需求明顯提昇，然而現行所能提供的核心通識課程數量尚無法滿足修課需求。
2. 學生抱怨選課不易。學生在「六選四」或「六選三」制度下選修核心通

識課程不易，又或是選不到心儀的課程，引起不少抱怨。部分校課程委員會的學生與老師代表提出鬆綁通識修課制度或是刪減通識學分數的建議，但亦非能解決難選課的問題。

3. 核心向度通識課程發展不均。現行六個向度各自課程數量有明顯落差，造成老師開課和學生選課的壓力；此外亦出現學生有集中於其中四個向度選課的問題，形成「四大兩小」的向度課程總量與修課人次落差問題。
4. 通識轉型。本校大學部共同教育新發展方向朝向「通識＋語文＋體育＋軍訓＋書院」等五位整合的大通識規劃，促使「通識教育」須再思考如何擴大意涵與實質內涵。
5. 其他社會影響因素。教育部新實施的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改革，從過去強調知識學科學習轉向為素養學習；大學學測考科的改變直接影響中學教育，間接影響未來大學生的能力和素質；AI 時代的到來，「教」與「學」重點與模式即將翻轉等等。

綜上所述，在多重因素影響之下，促使通識教育中心必須勇於面對現行課程結構、供給和品質的問題，並進一步思考通識課程架構與修課制度調整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力求自我提昇精進。

## 貳、調整事項

本次通識教育通盤檢討採取的是漸進式改革方式，亦即奠基在既有核心通識課程制度基礎下進行精進調整，而非重新另創一套課程制度。在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師長們和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們集思廣益下，主要就通識教育理念、基本素養、核心通識向度名稱與內涵、修課制度等進行討論，提出以下建議方案。

### 一、通識教育理念（調整）

弘揚本校「自強不息、厚德載物」之校訓精神，培養身心平衡、具同理心與追求共好生活的清華人。

-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興趣與素養。
- 強調傳統與當代、人文與科技的知識均衡，並鼓勵創新探索。
- 重視全球與在地的對話、並強調社會關懷及行動參與。
- 理解時代趨勢，培養學生成為有知識力、實踐力與負責任的社會公民。

## 二、通識教育基本素養

本中心原訂出六大項通識多元核心能力：(1)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2)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3)科學思維與反思；(4)藝術與人文涵養；(5)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與(6)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然而當前國際教育趨勢和我國教育部新實施的「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視的不只是知識或技能，更強調的是能夠因應未來社會複雜需要的一種綜合性情意與態度。爰此，本中心提出涵蓋面更廣的通識教育基本素養，整合原先六大核心能力的內涵，以培育清大學子具有人文素養、科學素養、藝術素養和公民素養為目標，並分別說明各項素養重點。

人文素養	科學素養	藝術素養	公民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豐富對人性與自我的理解</li><li>• 培養理性論述與批判思考的能力</li><li>• 增進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li><li>• 培養體察時代脈絡與文明發展的宏觀視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解科學和科技的知識、成果與應用</li><li>• 培養追求理性思考與論證的求真精神與態度</li><li>• 體認科技文明的重要進程、發展趨勢與倫理規範</li><li>• 尊重生命與自然法則，追求生態永續經營與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賞析能力</li><li>• 激發設計思考及創意表現的潛能</li><li>• 認識藝術在日常生活及產業中的應用</li><li>• 探索藝術與生命、自然、社會及科技的關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視人與己、我、人際和群體間的共善互動關係</li><li>• 培養公民權利和責任意識及實踐能力</li><li>• 認知公民在社會、國家及全球中的自我定位與角色</li><li>• 增進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關懷、互動與連結</li></ul>

### 三、新向度名稱與內涵說明

本次通識課程核心向度的調整是建立在既有的核心向度基礎上進行精簡調整，屬漸進式改革。修正考量包括（1）引進新時代的通識教育思維，擴大向度意涵，未來可開發更多元、符合時代趨勢的課程（2）部分向度領域課群屬性相近可進行整合（3）化解目前六向度的課程數量與師資人力不均的問題，從六向度調整成為四大向度且配合目前四門核心通識課程，更能提昇課程規劃與排課的效率。基此，調整後的通識核心向度規劃、名稱與內涵如下所示。

#### 向度一「思維、文明與歷史」

推動文明演進的力量，來自人類在觀念與理論上的突破，以及具體行動的實踐。在歷史長河中，人們在各自地理環境裡透過不同的方式，探索宇宙與人生重要課題、形成風俗文化、發展文明，並建立國家典章制度。思維與歷史，共構了人們在時空經緯中的地位。理解抽象觀念與理論，深入反省與批判，屬於哲理思維的範疇，涵泳其中，讓個人面對宇宙人生之際，得知何謂根源問題、何謂獨立思考。掌握人類的具體行動則有賴文明與歷史的分析，從探尋人物、事件與文明中，期待養成學生具同理心的分析能力和分辨是非真假的眼光。本向度依此經緯規劃課程，務求讓學生能在探索思維中，印證行動的意義，分析歷史時，體悟思維的價值。

#### 向度二「生命、自然與科技」

科學與技術是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重要力量。人們經此得以探索並認知宇宙及生命的本質與起源，同時藉助科技的運用與發展，促進人類對生理、心理、自然、環境、生態等諸多面向的認識與理解，大幅提昇人們的生活品質、創造更多福祉。然而科技的發展亦常背離自然運行與萬物共生的法則，衍生諸多違反人性、倫理或造成自然資源超限利用和環境污染等問題，輕忽了科技與人類和大地共存與共榮的重要價值。有鑒於此，本向度課程希望能培養同學具前瞻而開闊的科學知識與科技素養，了解科技發展的過程與時代脈絡和未來創新的前景，並能評估和反思當前科技或未來科技對社會生活環境的利弊影響。課程規劃以兼顧知識學習與生活實踐為要，冀使同學能建構多層面的知識網路，將知識活用於日常。

### 向度三「藝術、文學與創意設計」

藝術與文學自古便是人類抒情表意的方式，更是審美及創造這兩項能力的具體化現。美感及藝術素養既是個人生命情調的資源。近來隨著美感及創意設計為各式軟硬體產品帶來的附加價值日益擴大，藝術與文學也因此成為當前許多國家在發展「文化經濟」或「創意產業」時銳意扶植的領域。現今藝文創作能量不只是一深具經濟開發潛力的寶庫，更視為是一國重要的文化資本。為了因應此一全球趨勢，本向度在課程規劃上，將雙管齊下，兼重理論與實作。一方面透過引介各式各樣文學、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乃至新媒體和科技藝術類的作品以及相關的風格流派、美學和創作理論等，拓展同學審美的視野、激發創作的靈感並強化賞析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提供設計思考、創作方法及表達技術的基礎訓練，並藉由反思當代人類面臨的問題、參與社會活動或觀摩業界實務，讓同學的想像力和創意能與現實世界接軌。

### 向度四「公民、社會與世界」

作為現代公民，每一個人都應具備認識自我、處理人我關係、理解個體與社會的關連性和建立與世界連結的知識與能力，以適應當代社會環境並掌握時代發展的脈動。本向度課程旨在引導學生由近而遠、由小而大地逐層了解自身、人際關係、社會群體關係、和與國家及世界的關係，清楚認知多層次和多角色的公民身份與特質，以及對多元社會、文化及世界的認識與理解。本向度課程期使學生能了解並思考作為公民的意義與責任，學習溝通表達、觀察分析和批判反思有關公共事務和當代社會與世界的諸種制度、現象、價值與文化的能力，不僅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公民素養，亦可拓展和提昇自我的視野與見地，成為社會的領導人才。本向度課程涵蓋心理、社會、性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傳播等領域議題，課程設計上是理論與實務並重，單一和跨學門課程架構並行，著重於議題和案例式教學，強調溝通討論與思辯過程。

## 四、清華通識課程修課制度調整建議

核心向度的規劃有其理念，且每一向度都有其重要性，從核心通識教育的觀點來看，理應讓每個學生必選各向度中任一門課程，如此方能均衡學習。然一直以來核心通識課程的選課制度，無論是先前的「六向度中任選四向度」或是現階段「六向度選三向度」的必選修制度，卻始終無法遂行當初規劃的初衷，其中

有可能是囿於學分數限制的原因，而無法做到每向度必選一門課的要求，也因此常陷入「六選 X」的選課制度爭論。

本次通識核心向度將調整為四個向度，核心通識部分建議可參考哈佛大學通識課程的作法，要求學生須於每一核心向度課群中必選一門課的制度；通識選修部分則取消現行制度要求於三個領域中選修二個領域之要求，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使學生於課程安排上更具彈性。

此外，有些核心通識課程性質上本屬跨領域、跨向度的課程，故應容許此類課程可共掛在一個以上的不同向度課群中，更能彰顯通識課程的跨域特性。

綜上所述，在現有通識課程總學分 20 學分之架構下，提出通識選課制度調整方案如下：

- 核心通識：至少四門課程，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課程向度中，每向度各選一門課。
- 選修通識：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核心通識或選修通識課程具跨領域屬性者，可共掛一個以上向度課群，但須經授課老師和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採個案試行方式推動。

## 108 學年度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二)下午 2：00~4：30

開會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吳俊業副教授、林宗德副教授、游能悌副教授、  
廖咸惠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梅韻秋助理教授

主 席：翁曉玲主任

(依職級與姓氏筆畫排列)

請假人員：焦傳金教授

紀 錄：林虹君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討論事項

#### 1. 核心向度調整、通識修課制度變革及核心通識課程重整之討論。

說明：

- (1) 本次調整範圍涵蓋「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通識核心向度由 6 向度重整為 4 向度」、「通識選課制度調整」等面向。
- (2) 在現有通識課程總學分 20 學分之架構下，通識選課制度調整方案如下：
  - A、 核心通識：至少修習四門課程，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課程向度中，每向度各選一門課。
  - B、 選修通識：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C、 核心通識或選修通識課程具跨領域屬性者，可共掛一個以上向度課群，但須經授課老師和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採個案試行方式推動。
- (3) 本案如獲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A、 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大一入學新生，不溯及既往。
  - B、 109 學年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核心通識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選修通識適用通識選修新制度，開放學生自由選修通識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4) 配合上述核心通識向度重整與選課制度的變革，擬針對現有核心通識課程進行重整與領域分配，請各位委員共同討論與規劃各個新向度的課程藍圖，以利未來排課作業與師資聘任。
- (5) 本案已請各向度召集委員提供初步意見，請見附件一。

討論與決議：

- (1) 同意「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通識核心向度由 6 向度重整為 4 向度」、「通識選課制度調整」等調整方案，續擬提送院、校課委會審議。
- (2) …… (略)

### 三、 臨時動議(無)

### 四、 散會(16:30)



## 108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00-14: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應出席 17 人，實際出席 13 人，請假 4 人)

列席：陳素燕老師、陳智翔同學、陳怡萱同學、郭晏瑜同學、錢克瑋老師

壹、主席報告：本學期因有幾個時程較為急迫的提案，如新開課程、成績更正等，故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早於今(開學前)召開。

貳、討論事項

.....(略)

案由四：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核心向度重整與通識修課制度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翁曉玲主任

說明：

- (一)隨著合校後大學部學生人數增加及專業學院擴增，通識課數量與多元性需求明顯提昇；另觀察整體科技與社會發展趨勢、12 年國教課綱的改變及本校大學部共同教育目標與重點之調整，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階段性課程架構重整與選課制度精進。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 2019 年 3 月提出「清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4 月成立通識教育精進委員會議，共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與 3 次分組會議，相關討論意見與共識歸納為「2019 清華通識教育精進芻議」。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課委會、108 年 12 月 27 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通識教育會議中進行報告，並獲得委員們支持。通識教育精進芻議報告書詳如附件 4-1。
- (三)本次調整範圍涵蓋「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通識核心向度由 6 向度重整為 4 向度」、「通識選課制度調整」等面向。
- (四)在現有通識課程總學分 20 學分之架構下，通識選課制度調整方案如下：
  - A. 核心通識：至少修習四門課程，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課程向度中，每向度各選一門課。
  - B. 選修通識：學生自由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C. 核心通識或選修通識課程具跨領域屬性者，可共掛一個以上向度課群，但須經授課老師和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採個案試行方式推動。
- (五)本次選課制度變革之執行方案：
  - A. 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大一入學新生，不溯及既往。
  - B. 109 學年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核心通識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選修通識適用通識選修新制度，開放學生自由選修通識選修課程，不限課群領域。
- (六)此案業經 109 年 0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施行後，未來可再評估其妥適性後再做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00

